

鹿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鹿寨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鹿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提交单位：鹿寨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陈 康

项目负责人：陈良贤 罗永恩

编制人员：钟和礼 陈良贤 刘 熙 周小锋 韦新球

张 雷 雷 宇 黄美金 林 啸 梁丽娜

编制时间：2022年5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规划定位	1
二、编制依据	1
三、编制目的	4
四、规划范围	4
五、规划期及基准年	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5
二、形势与要求	1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22
一、指导思想	23
二、基本原则	23
三、规划目标	24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29
一、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29
二、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30
第四章 矿床资源开发管控	36
一、开发强度管控	36
二、开发准入管控	38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41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44
一、规划实施	44
二、保障措施	44

附 表

- 附表1 规划基期鹿寨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2 规划基期鹿寨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3 规划基期鹿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4 规划基期鹿寨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5 规划基期鹿寨县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6 规划基期鹿寨县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7 鹿寨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8 鹿寨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9 鹿寨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附表10 鹿寨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11 鹿寨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12 柳州市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 图

图号	顺序号	图 名	比例尺
1	1	鹿寨县矿产资源分布和开发利用现状图	1
2	2	鹿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10000

总 则

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有效保护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促进矿业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巩固第三轮矿产规划所取得的成果，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0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95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鹿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定位

《规划》是鹿寨县落实柳州市矿产资源战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在鹿寨县行政区范围内开展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全面细化落实自治区、柳州市规划部署要求，对依法出让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作出详细安排。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2019年修

正）等部门规章；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14号）；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的通知》；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19〕4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办办〔2020〕295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柳州

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柳州市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鹿寨县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以及《鹿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鹿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鹿寨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14.《鹿寨县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2017-2025）审定稿》；

15.《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鹿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

1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0〕218号）；

1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0号）；

18.《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生态保护区域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8〕25号）；

19.《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8〕176号）；

2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5号）；

21.《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露天砂石类矿山关闭退出相关工作的通知》（柳国土通〔2018〕225号）；

22.《鹿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8年度评估报告》；

23.《鹿寨县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8年度评估报告》；

24.《鹿寨县2019年度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方案》；

25.鹿寨县各矿区2016~2020年年报，储量核实报告，普查详查报告；

- 26.柳州市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
- 27.鹿寨县交通局“十四五规划”；
- 28.鹿寨县水利局《鹿寨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 29.广西柳州鹿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鹿寨县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 30.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三、编制目的

1.细化落实自治区和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鹿寨县行政辖区的指标。

2.落实自治区和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及相关管理措施。

3.落实自治区、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鹿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等重大工程部署安排，提出具体的重点项目。

4.对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作出统筹部署，划定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明确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

5.部署安排鹿寨县矿山生态保护工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安排，明确新建矿山、生产矿山生态保护的责任和要求，提出建立完善矿区生态保护的具体管理措施。

6.明确鹿寨县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鹿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鹿寨县所辖乡镇有鹿寨镇、寨沙镇、中渡镇、平山镇、黄冕镇、四排镇、拉沟乡、导江乡、江口乡，共6镇3乡。

五、规划期及基准年

原则上规划基期为2020年，但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数据参考性差，部分数据要采用2019年数据。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自然地理概况

鹿寨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柳州市东南部，洛清江中下游，行政区划属柳州市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09°28'13"~110°10'20"，北纬24°12'56"~24°51'39"。全县总面积2974.82平方公里，辖6镇3乡，人口40.97万人，以汉族为主，次为壮族，其它还有瑶、苗、回等少数民族。

鹿寨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地处桂中腹地，扼南北交通之要冲，县城距首府南宁市260公里，距世界旅游名城桂林市115公里，距广西工业中心柳州市33公里，北上桂林两江机场120公里，南下柳州白莲机场45公里。境内有桂海高速路、阳鹿高速路、平鹿二级公路等国道和省道，湘桂铁路纵贯全境；拟建的江口、导江两个港口作业区有23个2000吨级泊位，洛清江从北部向西南贯穿全境，洛清江经柳江沟通珠江水系，可直达梧州、广州、香港。县境内东北部地势最高，向中部逐渐降低。西北部是岩溶石山和高丘区，中部和南部低平，主要为缓和的丘陵和台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冬短夏长，雨量充沛，盛产稻谷、水果、甘蔗、桑蚕、蔬菜等。

鹿寨县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有国家4A级景区——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国家3A级景区——月岛湖休闲度假区、江口山岔湾休闲度假山庄、黄冕古赏河漂流景区、拉沟原始森林等。

（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十三五”期间，鹿寨县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综合实力有效增强，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方面取得的成果显著。2020年1月30日后再无新增确诊病例，经济运行于第三季度实现扭负为正、企稳向好，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成功突破200亿元、增长5.0%。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183.5亿元、

增长3.0%，林木深加工、机械汽配、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93.6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51%。第三产业增加值73.81亿元、增长7.9%。农业产业实现稳步发展。完成粮食种植面积40.76万亩，水果面积稳定在32万亩，生猪存栏产能达15.11万头、增长244.15%，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74.53亿元、增长6.1%。农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0594元、28199元增至16674元、39198元。

（三）矿产资源概况

1.矿产资源特点

鹿寨县位于大瑶山成矿带西侧，有较好的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分布广泛。截止2020年底，全县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页岩气、铁、锰、铜、金、重晶石、方解石、石灰岩、白云岩、石英砂岩、石英岩、页岩等12种，矿床、矿（化）点约40处，其中大型矿床10处，中型矿床7处，小型矿床23处。本县以铁矿、锰、铜、重晶石、方解石、石灰岩、石英岩、页岩矿等矿产为主（见附表1、附表2）。

2.主要矿产资源概况

（1）铁矿：分布在中渡镇一带，已探明小型矿床2处，矿种为褐铁矿，保有资源储量84.8万吨。褐铁矿产于第四系岩溶洼地中，属淋虑堆积型矿床，含铁量在45%~60%，目前处于停采状态，保有资源量不多。

（2）金矿：分布在寨沙镇，产于泥盆系下统莲花山组地层中，为破碎带蚀变岩型金矿，有小型矿床1处，金保有金属资源量393千克。

（3）重晶石、铜矿：重晶石矿床、铜矿床均属于沉积-热液改造型矿床，主要产于本县东部的桐木—四排多金属成矿带北段泥盆系及寒武系地层中。重晶石矿床（点）有7处，主要分布在黄冕镇和四排镇，保有资源储量81.2万吨；铜矿床有1处，保有金属资源量0.5万吨。

（4）方解石：分布在中渡镇，产出层位为泥盆系上统融县组，有小型矿床1处，保有资源储量9.5万吨。

（5）石灰岩：资源丰富，分布面积广，产出层位为泥盆系和石炭系，分为熔剂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三类。

①熔剂用灰岩：赋存于石炭系下统尧云岭组-英塘组，分布在本县西北部平山镇的五指山和拉洞，有大型矿床2处，保有资源储量24585.4万吨。尚未开发利用。

②水泥用石灰岩：主要分布于鹿寨镇西南角，赋存于石炭系上统黄龙组，有大型矿床1处，保有资源储量4632.1万吨，潜在资源储量预测达15.8亿吨。

③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于平山镇、中渡镇、鹿寨镇、寨沙镇、导江乡等乡镇，重点层位有泥盆系上统的榴江组、五指山组并层；石炭系下统的鹿寨组、黄金组，上统的黄龙组，分布面积广，是当前开采量最大的矿种之一，保有资源储量63571.9万吨，潜在资源储量预测达115.5亿吨。

（6）石英岩：资源较丰富的矿种，分布于鹿寨镇、江口乡、黄冕镇等，主要产于砂岩扇及泥盆系下统榴江组，有小型矿床4处，保有资源储量1284.2万吨，潜在资源储量预测达3.0亿吨。

（7）页岩：资源较丰富的矿种，分布于鹿寨镇、平山镇、中渡、寨沙镇、江口乡等，主要产于石炭系下统鹿寨组，大型矿床1处，中型矿床3处，小型矿床4处，保有资源储量4640.7万吨，潜在资源储量预测达5.0亿吨。

（四）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1.基础地质工作现状

20世纪50年代至今，在全县境内先后完成了1：100万航空物探、1：100万重力调查、1：20万地球化学扫面、1：20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部分地区完成了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中东部地区1：5万地球化学扫面，2015年开始，在鹿寨县中西部地区开展1：5万页岩气地质调查、1：5万区域地质调查。

2.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现状

“十五至十三五”期间，本县东部已完成“广西大瑶山西侧铜铅锌多金属矿大调查”，对该区铅锌矿、金银、铜矿及重晶石等资源潜力作出初步评价。

3.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1）初步摸清了全县的矿产资源情况

发现或探明了铁矿、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重晶石、方解石、金矿、铜矿、石英砂岩、页岩等矿产资源，矿床、矿点约40处。

（2）商业性地质勘查机制已形成

全县已登记的探矿证（或勘查区）有3处，均已发到勘探程度。集中分布在县东部的桐木—四排多金属成矿带上，勘查矿种：铅锌矿、铜矿、金矿、重晶石。

（3）铁矿、锰矿勘查程度相对较高，建材类矿产普遍偏低，在所有的矿床、矿点中，有2处铁矿床、2处石灰岩矿床和1处锰矿做了勘探工作，3个矿床（区）做了详查工作，大部分建筑用灰岩和页岩、方解石矿产地的工作程度偏低，基本上为普查程度。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2020年底，鹿寨县设置保留采矿权18个，其中在有效期限的为15个，2个处于延续中，企业性质为股份制或私营企业。开采规模多为小型为主，

开采的矿种有铁矿、金矿、重晶石、方解石、石灰岩、石英岩及页岩等7种，开采矿石总量409.4万吨（见附表3），矿业产值1.4亿元。

（1）铁矿：有铁矿山2座，分布在中渡镇，2020年矿石总产量0万吨，全县铁矿资源日趋枯竭，中渡铁厂石炮山铁矿、石燕坪铁矿保有储量不多，目前已停产。

（2）金矿：目前鹿寨县有金矿1座，分布在鹿寨县寨沙镇，2020年总产量0万吨，目前矿山已停产。

（3）重晶石：鹿寨县已知重晶石矿床（点）有7处，主要分布在黄冕镇和四排镇，现有矿山1座，正在开采矿山1座，2019年开采量1.6万吨，矿石主要用于出口和国内化工行业。

（4）方解石：鹿寨县方解石矿主要分布于北部中渡镇马形坳至山尖一带，目前有矿山1座，2019年开采量为0万吨。

（5）石灰岩：矿床（点）分布较广，目前鹿寨县共有矿山5座，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3座，开采规模为大型3座、小型1座，2019年开采量280.5万吨；水泥用灰岩矿山1座，开采规模中型，2019年开采量115.7万吨。石灰岩占全县矿石开采总量的96.8%，是开采量最大的矿种。

（6）石英岩：鹿寨县目前有石英岩矿山1座，分布在江口乡，2019年开采量为0.8万吨。

（7）页岩：全县开采矿山数量最多的矿种，现有效采矿权6个，正在开采的矿山6座，主要分布在中渡-县城-寨沙镇之间国道G323线的两侧，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全部为小型，2019年开采量10.9万吨，占全县矿石开采总量的2.7%。产品主要用于烧制砖瓦和陶粒。

2.矿产资源保护现状

（1）实行总量控制矿种的情况

“十三五”期间，鹿寨县组织开展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活动，对全县矿产开发秩序进行整顿和整合，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得到改善。确定鹿寨县重点开采矿种为铁矿、铜矿、铅锌矿、重晶石、石灰岩、白云岩、页岩矿等；限制开采矿种：饰面用灰岩；禁止开采煤、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产。铁矿和金矿因矿山停采，开采总量达不到预期目标要求。2019年度砂石土开采总量409.4万吨，其中其中重晶石1.6万吨、石灰岩396.2万吨、石英岩0.8万吨、页岩10.9万吨，分别完成目标的重晶石133.3%、石灰岩73.6%、石英岩无计划目标、页岩21.7%。未能完成规划目标。

（2）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截止2020年底，鹿寨县设置矿山数量17座，其中金矿1座，方解石矿1座，铁矿2座，重晶石矿1座、水泥用石灰岩矿1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座、石英岩矿1座、页岩矿6座。布置于允许开采区的采矿权5个，规划开采区块的采矿权10个，未在第三轮矿规划定的允许开采区或规划开采区块的采矿权1个，与第三轮规划制定投放的采矿权数36个相比，采矿权总数量控制较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矿权管理。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第三轮规划按照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的原则，确立了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对环境影响大的矿山以及零星分散开采的小矿山进行了整合，矿产资源不断向优势企业聚集。有效实施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和新建矿山准入制度。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铁矿、金矿、重晶石矿、水泥用灰岩矿、大部分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达不到规划最低生产规模要求，页岩矿生产规模基本达到第三轮规划目标中的最低生产规模。

（4）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现有2座铁矿山：中渡铁厂石炮山铁矿和石燕坪铁矿两座矿山于

2016-2020年均处于停产状态。

非金属矿山主要为小型矿山，开采回收率大多在90%以上，采矿损失率小于10%，基本完成第三轮规划制定目标。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鹿寨县严格依法对矿山进行年检，对矿山进行不定期抽查，加大监管力度，逐步完善矿山“三率”考核体系。全县金属矿产“三率”和砂石土矿产开采回收率基本达到规划要求。

（六）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截止至2020年底，鹿寨县建设完成的绿色矿山为0座。未达到“第三轮矿规”要求的到2020年，鹿寨县绿色和谐矿山不低于14座，绿色矿山比例达到40%以上。

（七）矿山生态保护现状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以来，鹿寨县筹措到3004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其中2704万元用于响水铁矿矿山治理恢复，消除了尾矿库隐患，库面植被得到恢复，300万元用于城西邻近高速公路和县城工业园区矿山治理恢复，消除危岩，平整土地，矿山地质环境有明显改善，促进了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全县历史遗留矿山以自然复绿为主，累计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20公顷以上，完成规划目标的54.8%，累计完成土地复垦面积8公顷以上，完成规划目标的53.3%。全县新建和生产矿山累计破坏土地面积228公顷(其中露天砂石土矿山111公顷)，累计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57公顷(其中露天砂石土矿山6公顷)，累计恢复治理投资55万元，恢复治理率为25.7%（砂石土矿山恢复治理率为5.1%），完成规划目标的40.0%（砂石土矿山完成规划目标的4.5%）。目前，除了中渡响水铁矿尾矿库开展专门的地质环境治理之外，其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仍处在低水平阶段。

（八）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鹿寨县矿产资源丰富，各种能源、金属、非金属矿产有20多种，其中能源矿产主要有煤、页岩气；金属矿产主要有铁、锰、铅、锌、金等；非金属矿产储量较丰富，以重晶石、石灰岩、页岩等矿产为主要发展矿种。

近年来，鹿寨县坚持把矿业作为优势产业来抓，加强矿产品管理，金属矿产基本上杜绝了矿产品偷运现象，减少了矿产品外运，保证了矿产加工企业的原材料，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深度加工，努力拉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带动了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非金属矿方面，规划了建设力度，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企业产量、产值成倍增长，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全县有规模以上矿产品加工企业2家，2019年平均从业人员60人，比上年增长4.0%；产值接近1.4亿元，比上年增长13.9%。由于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且矿价上涨，矿产品加工企业产值大幅上升，2019年规模以上矿产品加工企业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0.2%，灰岩矿等产品发展很好，已形成了灰岩矿等矿业体系，矿业已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九）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价

第三轮规划发布实施以来，促进本县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与评价项目顺利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取得了较好成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逐步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得到加强。各项工作成效详见表1-1。

1. 规划目标与任务实现情况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总体达不到预期目标要求。公益性地质调查方面，《规划》实施以来，至2020年年终，鹿寨县尚未开展过任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2016年-2020年鹿寨县探矿权

为3个，截至2020年底，有效探矿权3个，涉及铜、重晶石、铅锌等矿种，提交铜矿资源1.5万吨，其他勘查项目尚未提交勘查成果。非金属矿产中，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地3处，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2992.0+11941.9+12529.5万吨。

（2）铁矿、金矿和方解石因矿山停采，开采总量达不到预期目标要求。2019年度砂石土开采总量409.4万吨，其中其中重晶石1.6万吨、石灰岩396.2万吨、石英岩0.8万吨、页岩10.5万吨，分别完成目标的重晶石133.3%、石灰岩73.6%、石英岩无计划目标、页岩21.7%。未能完成规划目标。

（3）矿山总数压缩与达到规划目标要求。2020年底，全县有效采矿权总数为16个，与第三轮规划制定投放的采矿权数36个相比，采矿权总数量控制较好，实现规划制定的目标。

（4）铁矿、金矿和方解石矿停采，石灰岩矿生产规模未达到规划的最低开采规模，重晶石和砖瓦用页岩矿基本达到规划的开采规模。

（5）除江口人文景观区（现已撤销）内仍有1个矿山尚未关闭，其他矿山均布置在允许开采区或规划开采区块内。

（6）资源利用效率基本达到规划目标要求。除铁矿和金矿停产，重晶石现有1座矿山，矿山开采回收率达90.0%，选矿回收率达80.0%，符合规划目标要求。

（7）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矿山建设未达到规划目标，2020年大型矿山有2座，中型5座，占比43.8%，绿色矿山0座。

（8）《规划》实施以来，至2020年年底，全县历史遗留矿山以自然复绿为主，累计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20公顷以上，完成规划目标的54.79%，累计完成土地复垦面积8公顷以上，完成规划目标的53.3%。全县新建和生产矿山累计破坏土地面积228公顷(其中露天砂石土矿山111公顷)，

累计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57公顷(其中露天砂石土矿山6公顷), 累计恢复治理投资55万元, 恢复治理率为25.7% (砂石土矿山恢复治理率为5.1%), 完成规划目标的40.0% (砂石土矿山完成规划目标的4.5%), 土地复垦工作尚没有实质进展。

表1-1 第三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指标名称		2020年	属性	截止2020年底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程度
矿业产值(亿元)		2.0	预期性	1.4	未实现
新增资源储量	铜矿(铜 万吨)	0.5	预期性	1.5	实现
	铅锌矿(铅锌 万吨)	1.0		—	未实现
	水泥用石灰岩(矿石 万吨)	2000.0		—	未实现
	冶金用白云岩(矿石 万吨)	500.0		—	未实现
	重晶石(矿石 万吨)	50.0		—	未实现
采矿权数量(个)		36	约束性	16个	实现
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10	约束性	6个	实现
大中型矿山比例(%)		30	预期性	43.8%	实现
矿山开采矿石量(万吨)		611.0	预期性	405.0万吨	未实现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5	约束性	—	—
绿色矿山比例(%)		40	预期性	0%	未实现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37	约束性	20公顷	未实现
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15	约束性	8公顷	未实现
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142	预期性	57公顷	未实现
新建和生产矿山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85	预期性	0	未实现

2. 规划管理制度建设和规划执行情况

《规划》实施以来, 规划管理制度已逐步建设起来, 并基本遵照执行, 主要体现在如下一些方面:

(1) 《规划》发布实施之时,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即已将《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网上公开公示, 作了规划宣传工作。

(2) 在规划管理信息化方面, 建设了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 以规划数据库作为矿政管理的主要平台和手段, 从而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3) 按规划要求开展了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各个矿山进行矿

产资源开发督察工作，对违反规划管理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督促矿山企业按时完成矿山年度报备工作，以及及时办理采矿证延期或注销手续等工作。

3. 查处和纠正违反规划行为情况

《规划》编制实施以来，至2020年10月15日，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强有力措施，处罚了10起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有效制止了违法行为，维护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严格遵照《规划》要求实施。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第三轮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预见性尚存在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缺乏法律层面的依据和保障给实际操作带来诸多困难。

2. 矿产资源调查及勘查工作程度不高，提交的成果较少，新增储量不多，可供矿山后备资源不足。

3. 开采矿山中部分企业投资偏少，无固定生产能力，开采方案欠科学性，矿山开采回采率难以保证，受短期利益驱动采富弃贫的问题较为突出。

4. 矿山矿区划定仍存在一面山的情况，对矿山地质环境环境问题造成一定的影响。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滞后；有部分矿山采矿引起的水土流失、矿渣废石侵占耕地和采后不及时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地质环境问题不少。

6.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滞后，矿山企业对绿色矿山建设认识不足，对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性不高。

7. 矿产资源管理力量不足，执法监督力量需要加强。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广西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鹿寨县作为西江经济带中的重要节点，是广西深入融入“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之一。鹿寨县完成“三个建成”目标历史使命责任重大，一方面传统工业转型升级面临困难多，要成为广西新的增长极，需要率先发展，继续保持经济高中速持续增长，在全区县级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另一方面，需进一步巩固作为柳州的次中心城和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将鹿寨打造成西江经济带全面发展示范县。在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及围绕“三个建成”目标，坚持“六大原则”和落实“九大任务”的总体战略新形势下，鹿寨县矿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一）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1. “十四五”期鹿寨发展的主要目标

在全区县级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建成西江经济带全面发展示范县、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幸福鹿寨。经济规模和高质量发展同步提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自治区、柳州市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9万元/人，力争工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五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突破700亿元，财政收入达16亿元。与柳州市区实现高度融合发展，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成为柳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前沿高地、综合性门户，成为区域性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产城融合发展新高地、康养旅游集散地。空间规划体系实现统一，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区领先。生态经济加快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财政收入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节能减排等指标控制在柳州市下达目标范围以内。

2. “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形势和需求

国家建设交通强国、广西建设交通强区目标，要求鹿寨县构建高品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区域战略通道新格局、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新趋势，要求鹿寨县打造更加开放互联的对外综合交通网络；柳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要求鹿寨县加强枢纽间互联互通；经济发展新常态、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要求鹿寨县推动交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十四五”期是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起步期，是进入新时代化解交通运输发展主要矛盾、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换挡期，是统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存量与增量、优化结构、融合发展的提质期。人民群众对运输多样化、高品质、高效率的要求更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十四五”期间规划了铁路、公路、综合交通建设，其中高速公路规划建设项目5个，合计80.06公里，国省道公路规划建设项目5个，合计67.44公里，农村公路规划建设项目19个，合计226.335公里，详细情况见表1-2,1-3,1-4。

3. 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参照近年社会经济增长率、矿业产值及矿石开采增长率对主要矿石需求量进行综合研究概算，按年增长8.0%计算，规划期内总需求量为3084.1万吨，其中金属矿需求量为58.7万吨，非金属矿需求量为3025.5万吨。“十四五”时期主要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如下（见附表5）：

（1）铁矿：2019年底富铁矿（褐铁矿）保有资源储量84.8万吨。2019年矿山停采，但富铁矿资源已经接近枯竭。按矿山年最低开采规模和每年

表1-2 鹿寨县“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线路 编号	建设规模（公里）		建设工期	
			设计	规划期内	开工年	完工年
1	桂林至柳州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G72	36	15.79	2019	2023
2	融安至从江（广西段）二期工程		20	20.00	2021	2024
3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鹿寨-鱼峰段)		35	35.00	2022	2026
4	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		70	4.73	2025	2028
5	柳州高速过境线公路（罗城经柳城至鹿寨段）		88	4.54	2025	2028
合计			249	80.06		

表1-3 鹿寨县“十四五”国省道公路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线路 编号	合计	建设规模（公里）		建设工期	
				一级	二级	开工年	完工年
1	S208 高坡至中渡公路	S208	22.20		22.20	2021	2024
2	S208 鹿寨县过境公路	S208	22.30		22.30	2022	2025
3	G323 线鹿寨县过境公路	G323	9.34		9.34	2022	2025
4	鹿寨县南环公路（G322 改线）	G322	10.30		10.30	2023	2025
5	寨沙镇绕城公路	G323	3.30		3.30	2021	2022
合计			67.44	0	67.44		

表1-4 鹿寨县“十四五”农村公路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技术等级				建设规模（公里）				建设工期	
		三级	四级	等外	无名路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开工年	完工年
一	连通公路	0	187.7	24.5	7	12.5	168.528	38.24	0		
(1)	县际连通公路	0	55.34	24.5	0	12.5	56.099	11.24	0		
1	鹿寨城北至雒容公路（柳鹿大道）		5.5			5.5				2021	2023
2	鹿寨至东塘一级公路		7.0			7.0				2022	2024
4	雒容至导江公路（鹿寨段）		10.14				10.135			2021	2023
5	雒容至江口公路		10.47				10.474			2023	2025
6	大阳至雒容公路		7.55				7.55			2022	2023
7	鹿寨北站至华侨农场公路		7.94				7.94			2022	2024
8	寨沙至蒲芦瑶族乡公路			20			20			2022	2024
9	融安桥板至鹿寨屯秋公路		6.74					6.74		2023	2025
10	融安古板至鹿寨屯秋			4.5				4.5		2023	2025
(2)	乡（镇）连通公路	0	132.4	0	0	0	112.429	20	0		
11	黄冕至拉沟公路		31.17				31.17			2021	2024
12	导江至四排公路		35.7				35.7			2021	2024

鹿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技术等级				建设规模（公里）				建设工期	
		三级	四级	等外	无名路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开工年	完工年
13	大阳至平山公路		9.159				9.159			2023	2024
14	鹿寨至四排公路		36.4				36.4			2023	2024
(3)	村际连通公路	0	0	0	7	0	0	7	0		
15	长盛至龙口茶场 三级公路				7.0			7.0		2022	2024
二、	旅游公路项目	0	20	6.6	0	0	0	20	6.6		
16	白竹至五家			6.6					6.6	2021	2022
17	英山至黄腊公路		20					20		2020	2021
三、	桥梁建设项目	0	0	0	0	0	0.299	0	0.168		
18	鹿寨县寨头桥						0.299			2023	2025
19	浪州桥								0.168	2023	2025
	合计	0	187.80	31.10	7.0	12.5	168.827	38.24	6.768		

增长8.0%预测，规划期需求量为58.7万吨，供给保障程度为保障不足。

（2）重晶石矿：矿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和国内化工行业，保有资源储量为81.2吨，2019年产量为1.6万吨。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建材行业的发展，按每年增长8.0%，到2025年预测需求2.4万吨，规划期需求量约11.7万吨，重晶石保有资源储量充足，供给保障程度为完全保障。

（3）方解石矿：主要用作化工和建材原料，保有资源储量为9.5万吨。需求量不大，2018年开采量3.0万吨，2019年停采，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建材行业的发展，以2018年开采量作为基数，按年增长8.0%，到2025年预测需求4.4万吨，规划期需求量22.0万吨，供给保障程度为不足。

（4）石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为43564.1万吨。需求量较大，2019年开采量达396.2万吨，其中供给水泥厂的有115.7万吨。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建材行业的发展，在正常情况下，按每年增长8.0%，到2025年预测需求582.1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17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417.1万吨；规划期需求量2906.1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848.7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2057.4万吨。“十四五”时期水泥用石灰岩供给保障程度为基本保障，建筑石料用灰岩供给保障程度为充分保障。

（5）石英岩：主要用作冶金和建筑石料，保有资源储量为3054.5万吨。需求量不大，2019年开采量0.8万吨，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建材行业的发展，按年增长8.0%，到2025年预测需求1.1万吨，规划期需求量5.6万吨，供给保障程度为充分保障。

（6）页岩矿：矿产品主要用于烧制砖瓦和陶粒，保有资源储量为4640.7万吨，2019年产量为10.9万吨。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建材行业的发展，按每年增长8.0%计算，到2025年预测需求16.0万吨，规划期需求量80.0万吨，页岩保有资源储量充足，供给保障程度为充分保障。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Task和要求

1. 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的Task和要求

根据鹿寨县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需要，对矿产资源的勘查除铜、金、重晶石、铅锌矿种之外，主要是针对于正在开采的建筑石料矿种。加大对矿产资源勘查的有效投入，扩大勘查的领域和深度，做到依法有序规范勘查、绿色勘查、综合勘查，合理保护矿产资源。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Task和要求

矿产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分区开采得到有效实施。防止乱挖乱采，最大限度地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及综合回收利用水平，以充分合理地利用资源，尽量减少矿产资源的损失和浪费，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开发对环境的破坏。

提高矿产资源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保障能力。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的有效投入，扩大开发的领域和深度，强化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增加矿产资源的供应。严格实施矿产开发利用“三率”的监督管理。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建立战略资源储备制度，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矿产资源进行必要的储备，确保国家经济安全和矿产品持续安全供应。

促进矿山生态环境的改善。减少和控制矿产资源采、选、冶等生产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破坏和污染，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矿山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防治的执法检查 and 监督。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矿山企业和全社会的资源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对我区矿产资源开发提出的“三个一定”和“一个全力”的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努力完成自治区赋予的历史使命，打造战略支点和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门户。以科技创新为动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矿产勘查效果和综合利用水平；以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根本目标。发挥临近柳州市的地理优势和砂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建材类矿产，扩大产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布局合理、节约集约利用的格局，科学部署和统筹安排本县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建设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全力配合县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创新矿产资源管理理念，促进鹿寨县资源、社会、环境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

充分利用鹿寨县地质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合理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二）做好衔接与落实

细化落实自治区、柳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确保上下衔接一致，

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三）突出规划可操作性

结合鹿寨县时间情况，对鹿寨县出让等级矿种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优化开发布局 and 结构。

（四）坚持开门编制规划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衔接、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提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积极开拓矿业经济市场，加强铁、铅锌、铜等重要矿产及砂石土类矿产勘查工作，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科学、合理调控全县矿山布局、优化矿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引导矿山定点集中开采、重点矿区资源整合，提高矿产资源规模开采水平；坚持基地化、规模化和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切实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形成绿色和谐矿山格局；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土地可持续利用、环境保护为良性循环、协调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地区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二）2025年目标

1. 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扶持矿山企业改革创新，矿业经济平稳发展，到2025年，全县矿业产值（含采选业工业产值）达到2.2亿元左右。

2.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加强黄冕一带找矿勘查的同时，进一步开展灰岩、砂岩、石英砂岩等矿产勘查。预期在鹿寨镇扩大水泥用灰岩勘查、可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产地1处、石英砂岩产地1处，寨沙镇扩大建筑石料用灰岩产勘查、导江乡可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产地2处，黄冕镇及江口乡可出让石英砂岩矿产地各1处，新增水泥用灰岩资源量200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8000.0万吨、砂岩资源量100.0万吨；金、铅锌、铜、重晶石等矿产的资源量进一步增长，水泥、制砖等建材工业发展所需矿产原料和城建、基础设施所需砂石土资源得到充分保证。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1）规划期间，全县主要开采矿种为重晶石、方解石、石灰岩、石英岩及页岩等，（规划期砂石土开采总量3025.5万吨，其中重晶石11.7万吨、方解石22.0万吨、石灰岩2906.1万吨、石英岩5.6万吨、页岩80万吨）。建材类矿产集中开采得到进一步发展；其它矿产能满足社会需求，矿产品市场配置进一步优化；非金属矿产品加工、深加工产业形成规模化，经济效益明显。

全县主要金属矿种铁、金的开采回收率达85.0%，选矿回收率达85.0%以上，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50.0%以上。

重晶石矿山开采回收率达90.0%，选矿回收率达80.0%以上。

露天开采的方解石、石灰岩、页岩、石英岩的开采回收率达到90.0%以上。

（2）主要矿种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应达到：铁矿10万吨/年(地下)、20万吨/年(露采)，重晶石3万吨/年，方解石1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8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50万吨/年，页岩5万吨/年，石英岩1万吨/年（见附表

11)。

(3) 到2025年，全县采矿权投放数量控制在36个以内，其中灰岩矿采矿权（含建筑石料和水泥用灰岩）控制在12个，砂岩、石英砂岩控制在6个以内，页岩矿采矿权控制在8个以内。铁矿、石灰岩、页岩矿山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目标，大力发展矿产品的综合利用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深加工。

4.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实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实现矿山规模化生产，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水平，走绿色矿业发展道路。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50.0%以上，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100%以上。

5.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到2022年底，全县应建矿山全部建设成为绿色矿山，全县形成绿色和谐矿山建设格局。

6.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坚持矿业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并重，严格“三废”治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全面好转。

到2025年，全县新建和在采矿山100%达到“边开采，边治理，边绿化”要求，闭坑矿山治理率达到100%。

7.矿产资源管理及制度建设目标

(1) 规划期内，对现有矿山生产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按照规划进行整合，使之达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未达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开采准入条件的，不得开采。新开采项目未达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不予批准。

(2) 督促和引导现有矿山按照规划要求修改开发利用方案，使之符合

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新开采项目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不予批准。

表2-1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5年	属性
矿业产值（亿元）		2.2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水泥用石灰岩（矿石 万吨）	20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 万吨）	8000	
	石英砂岩（矿石 万吨）	100	
采矿权数量（个）		36	约束性
砂石土采矿权数量（个）		22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50	预期性
矿山开采矿石量（万吨）		3084.1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比例（%）		100	预期性
边开采，边治理，边绿化比例（%）		100	预期性
闭坑矿山治理比例（%）		100	预期性

（3）按绿色矿业的要求，作好矿山地质环境的调查和监测工作，新办矿山都要有矿山地质环境论证资料。对矿山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对矿山固体废弃物排放、分布、占用及损毁土地状况，以及尾矿处理利用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监测。

（4）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落实土地复垦制度。

（5）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矿，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凡是可以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均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做到统筹规划、依法有序开采。

（6）贯彻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领域简政放权工作，深化矿产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初步建立砂石土“净采矿权”出让制度；建立露天矿山可视数字化储量动态监测制度；建立矿山由国土、公安、环保、林业等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体系；引入第三方监理制度；建立矿业权年度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完善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矿业扶贫新机制，有效促进矿业扶贫。

（三）2035年展望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对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全面实现矿业权资产化管理，矿产资源要素市场得到完善，矿山企业按照现代化矿业经营模式运作；矿山布局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高；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情况进一步改善，形成绿色和谐矿山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勘查开发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支持和配合国家及自治区在县内开展基础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地质矿产科研等活动，以市场为导向，以铜、铅锌、重晶石等矿产为重点，引导和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协同发展。

一、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落实柳州市规划设置的鹿寨页岩气勘查重点勘查区1个重点勘查区，基本情况见表3-1，详细设置情况见附表7。

表3-1 鹿寨县重点勘查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1	KZ01	鹿寨页岩气重点勘查区	柳州市	重点勘查区	491.511	天然气

（二）勘查规划区块

《矿规》落实柳州市规划，鹿寨县3宗已设探矿权规划期内作延续保留，新设的柳州市鱼峰区-鹿寨页岩气普查1个区块，基本情况见表3-2，详细设置情况见附表8。

表3-2 鹿寨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1	KQY01	广西鹿寨县古木铜矿勘探	铜矿	16.85
2	KQY02	广西鹿寨县大枫坳金矿勘探	金矿	1.46
3	KQY03	广西鹿寨县古云重晶石、铅锌矿勘探	重晶石	2.45
4	KQY04	柳州市鱼峰区-鹿寨页岩气普查	天然气	492.1967

（三）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根据自治区及柳州市级规划，本级规划为落实上级规划，上级规划在

鹿寨县境内设置5个重要金属矿产及6个非金属矿产开采区块，金属矿产主要开采矿种为铁矿、铜矿和金矿，非金属矿产主要开采矿种为重晶石、方解石矿。

表3-3 鹿寨县重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资源量 单位	辖区
1	CQY01	鹿寨县宏达矿产品经营部中渡铁厂石炮山铁矿	铁矿	0.3157	已设采矿权保留	矿石 万吨	中渡
2	CQY02	鹿寨县鸿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石燕坪矿区铁矿	铁矿	0.8739	已设采矿权保留	矿石 万吨	中渡
3	CQY03	鹿寨县顺源矿业经营部四排吉云重晶石采矿场	重晶石	0.1610	已设采矿权保留	矿石 万吨	四排
4	CQY04	柳州市鑫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方解石矿	方解石	0.1016	已设采矿权保留	矿石 万吨	中渡
5	CQY13	鹿寨县久源矿业有限公司龙江金矿	金矿	0.5140	已设采矿权保留	矿石 万吨	鹿寨
6	CQN14	鹿寨县黄冕镇爱国重晶石矿	重晶石	45.1694	空白区新设	矿石 万吨	黄冕
7	CQN15	鹿寨县中渡镇黄腊重晶石矿	重晶石	10.8450	空白区新设	矿石 万吨	中渡
8	CQN16	鹿寨县导江乡石排重晶石矿	重晶石	0.8233	空白区新设	矿石 万吨	导江
9	CQN17	鹿寨县中渡镇山尖方解石矿	方解石	0.9527	空白区新设	矿石 万吨	中渡
10	CQN18	柳州市鹿寨县大枫坳金矿	金矿	0.4983	探矿权转采矿权	矿石 吨	黄冕
11	CQN19	柳州市鹿寨县古木铜矿	铜矿	16.8145	探矿权转采矿权	矿石 万吨	寨沙

二、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统筹协调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与城乡建设，以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为导向，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合理设置采矿权及严格管理矿产开发，强化生态和环境保护，促进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

（一）开发利用区域布局

落实自治区及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确保空间、政策与管理

措施落地。全面理清鹿寨县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沿江生态圈等生态敏感区分布情况，平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科学划定砂石土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设定分区内采矿权指标，执行规划分区的空间管控作用，引导鹿寨县分散的砂石土矿山逐步聚集，实现砂石土矿业更好适应、服务全县发展新格局。

（二）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上述鹿寨县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的布局，并结合自治区、柳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及有关政策的要求，综合考虑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保、旅游、林业与资源分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全县划定砂石土矿产资源规划设置26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12个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空白新设14个开采规划区块。分述如下：

1. 建筑石料及水泥用砂石矿产开发布局

建筑石料用砂石矿产开发布局调控以服务经济社会建设为宗旨。重点勘查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石英砂岩，拓展优势非金属矿产的下游产业链。共设置17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4个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空白新设13个开采规划区块。

表3-4 鹿寨县建筑石料及水泥用砂石矿产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辖区
1	CQY06	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关公山石场	水泥用石灰岩	0.1262	已设采矿权调整	鹿寨
2	CQY14	鹿寨县平山镇红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6400	已设采矿权保留	平山
3	CQY15	鹿寨县龙江硝崖石场教化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945	已设采矿权调整	寨沙
4	CQY17	鹿寨县惠民采石场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122	已设采矿权保留	鹿寨
5	CQN01	鹿寨县中渡镇马形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6607	空白区新设	中渡
6	CQN02	鹿寨县导江乡长垌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181	空白区新设	导江

7	CQN03	鹿寨县鹿寨镇思贤石英砂岩矿	建筑用石英砂岩	0.1230	空白区新设	鹿寨
8	CQN04	鹿寨县江口乡三里村石英砂岩矿	建筑用石英砂岩	0.7933	空白区新设	江口
9	CQN06	柳州市鹿寨县龙头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0.4074	空白区新设	鹿寨
10	CQN07	鹿寨县导江乡古懂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902	空白区新设	导江
11	CQN08	鹿寨县导江乡龙坪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6054	空白区新设	导江
12	CQN09	鹿寨县寨沙镇板坡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3105	空白区新设	寨沙
13	CQN10	鹿寨县江口乡新安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2.4581	空白区新设	江口
14	CQN11	鹿寨县黄冕镇六尖砂岩矿	建筑用石英砂岩	1.3456	空白区新设	黄冕
15	CQN12	鹿寨县黄冕镇桐木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2.8690	空白区新设	黄冕
16	CQN13	鹿寨县导江乡板六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746	空白区新设	导江
17	CQN20	鹿寨县黄冕镇长岭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058	空白区新设	黄冕

2. 冶金用砂石矿产开发布局

规划期内，有鹿寨县金石子矿业有限公司石英岩矿1个采矿权作已设采矿权调整处置。

表3-5 鹿寨县冶金用砂石矿产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辖区
1	CQY05	鹿寨县金石子矿业有限公司石英岩矿	冶金用石英岩	0.2294	已设采矿权调整	江口

3. 砖瓦用页岩

“十四五”时期，鹿寨县通过严格矿山准入条件，进一步压缩砖瓦用页岩采矿权数量。规划设置8个已设采矿权保留区块，7个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空白新设1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寨沙镇福寨页岩、鹿寨县鹿江页岩、平山镇大阳红砖厂于2021年到期退出。

表3-5 柳州市冶金用砂石矿产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备注	辖区
1	CQY07	鹿寨县龙江龙发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4577	已设采矿权调整		寨沙
2	CQY08	鹿寨县寨沙镇福寨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545	已设采矿权保留	2021年到期退出	寨沙
3	CQY09	鹿寨县鹿江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256	已设采矿权保留	2021年到期退出	鹿寨
4	CQY10	鹿寨县密尚建材厂牛古岭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596	已设采矿权调整		鹿寨
5	CQY11	鹿寨县中渡镇双龙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645	已设采矿权调整		中渡
6	CQY12	鹿寨县聚成页岩砖有限公司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802	已设采矿权调整		鹿寨
7	CQY16	鹿寨县平山镇大阳红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874	已设采矿权调整	2021年底到期退出	平山
8	CQN05	鹿寨县江口乡凉亭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302	空白区新设		江口

1.鹿寨县平山镇大阳红页岩：位于鹿寨县平山镇大阳村一带，面积约0.1531平方公里，区内页岩矿资源量约231.9万吨，现有1个采矿权，现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规划期内保留该采矿权，规划最低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以满足平山镇及周边建设对砖瓦的需求。

2.鹿寨县中渡镇双龙页岩：位于鹿寨县中渡镇福龙村一带，面积约0.0647平方公里，区内页岩矿资源量约72.7万吨，现有1个采矿权，现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规划期内保留该采矿权，规划最低年生产规模为6万吨，以满足中渡镇及周边建设对砖瓦的需求。

3.鹿寨县鹿寨镇牛古岭页岩：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密尚村一带，面积约0.1598平方公里，区内页岩矿资源量约73.7万吨，现有1个采矿权，现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该矿山位于重要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规划期内待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自然退出。

4.鹿寨县鹿寨镇聚成页岩矿：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密尚村一带，面积约0.1417平方公里，区内页岩矿资源量约302.3万吨，现有1个采矿权，现生产

规模为6万吨/年，规划期内保留该采矿权，规划最低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以满足鹿寨县城及周边建设对砖瓦的需求。

5.鹿寨县鹿寨镇鹿江页岩：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高炉村一带，面积约0.0633平方公里，区内页岩矿资源量约166.1万吨，现尚未设置有矿山，规划期内拟设置采矿权1个，投放时间2021年，规划最低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以满足鹿寨镇建设和附近乡镇以满足鹿寨县城及周边建设对砖瓦的需求。

6.鹿寨县龙江乡龙发页岩：位于鹿寨县寨沙镇龙江村一带，面积约0.0833平方公里，区内页岩矿资源量约3475.4万吨，现有1个采矿权，现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规划期内保留该采矿权，规划最低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以满足寨沙镇及周边建设对砖瓦的需求。

7.鹿寨县寨沙镇福寨页岩：位于鹿寨县寨沙镇九甫村一带，面积约0.5666平方公里，规划区内查明页岩矿资源量约249.9万吨，现有1个采矿权，现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规划期内保留该采矿权，规划最低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以满足鹿寨县城及周边建设对砖瓦的需求。

8.鹿寨县江口乡凉亭页岩（CQ40）：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北一带，面积约0.1377平方公里，规划区内目前尚未勘查设置矿山，规划期内拟设置采矿权1个，投放时间2021年，规划最低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以满足鹿寨县城及周边建设对砖瓦的需求。

（三）管理措施

1.以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鹿寨县矿山资源开发监管实施主体，同时联合社会进行监督。

2.矿山选址要由相关部门联合选定，征求矿区所在地土地权利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

3.矿山必须划定的范围及开采标高内开采，严禁越界及超深开采；严格监管开采矿种，以免造成优质矿产资源的浪费，严格按照确定的开采规模进行开采，防止“大矿小开”；严格按照设计的开采方案进行矿产开发，避免因不合理采矿引发矿山地质灾害等地质环境问题。

4.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要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底线，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放在首位。采矿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前，必须与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同时按“三同时”原则要求建设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设立矿山环境监测及管理机构，对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测和防治。

5.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大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采矿权，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或低水平重复建设。

6.砂石资源开采必须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各类报表齐全，台账、档案资料完整，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矿山生产与生态环境治理同步，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实现矿容矿貌整洁，秩序井然；做到洁化、绿化、美化。

第四章 矿床资源开发管控

一、开发强度管控

（一）采矿权数量

到2025年，全县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20个以内，规划设置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26个，重要矿产规划开采区块11个，共37个，规划期内，对达不到规划准入条件和相关标准的矿山要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仍不达标的一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有序退出。采矿权数量调控总体要求是要压缩小、散矿山数量，引导矿山向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的“三化”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1.建设县城周边砂石资源开发基地，提高开采规模。

2.边远乡镇，为满足民生需求，1个乡镇原则上布设1个砂石资源采矿权。

3.其他乡镇需充分考虑交通条件、区域性的资源需求与资源有效供给的辐射范围等因素，合理分配采矿权数量与指标。

4.则新增采矿权必须采取“减一增一”的措施，以确保不突破确定的采矿权控制总数。

5.其他矿产按照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及时自治区、市级规划需求进行设置。

（二）开采结构

1.规模结构

为了更有效地对资源的开发和保护，促进矿山企业上规模上档次，提高矿山开发规模化、工厂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严格执行新一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坚持大矿大开，合理引导小矿山的开发利用。

2.矿种及产品结构

调整与优化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重点加强重晶石、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页岩、石英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加大对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淘汰土法烧制的实心粘土砖，发展空心页岩空心砖、混凝土空心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

3.采选及加工产业链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采矿技术、方法和设备，淘汰效率低、能耗大、产品质量低的落后生产工艺。鼓励矿山企业研究开发重晶石矿产深加工技术，提高矿产品加工的科技含量。

依托柳州市雄厚工业基础，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建材工业和冶金工业，促进企业“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石灰岩深加工产业，重点抓好砖瓦页岩开发新型墙体材料等对矿业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项目，形成矿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4.矿山企业结构

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坚决关闭证照不齐全、破坏环境严重、生产规模小、安全隐患大的矿山企业。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运作，加快中小型矿山企业的整顿、改造和提高，依法推进矿山企业资源重组和联合改造，整合矿产资源，实行集约化开发经营。鼓励以大企业为龙头，把资源优势和大企业的资本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形成采掘、加工、销售、科研一体化的产业链，提高矿山生产能力和集约化水平。

5.布局结构调整

加强重晶石矿勘查和开发，以开采规划区块为载体，大力推动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石英岩矿山规范化、规模化、基

地化和集约化壮大、发展。

（三）开采总量

落实上级规划的保护性开采矿种及其开采总量指标和相应管理措施。

预期到2025年，年开采总量619.6万吨，其中砂石土开采总量606.0万吨，其中重晶石2.4万吨、方解石4.4万吨、石灰岩582.1万吨、石英岩1.1万吨、页岩16.0万吨，其他矿产的开采总量由市场调节，不再作进一步调控。

二、开发准入管控

（一）开采规模

矿山企业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的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根据矿区(床)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市场需求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的确定并控制矿山企业的最低开采规模，且对石灰岩采矿权按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

在导江、江口、鹿寨镇一带的石灰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50万吨/年，其它区域最低开采规模30万吨/年；页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5万吨/年；石英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1万吨/年；其它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附表11。

（二）资质准入

具有与所开采矿产资源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条件。

（三）技术准入

具有经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属于《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矿产的新建或改扩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大中型矿区（床）应达到详查，小型矿区（床）应达到普查；第三类砂石土矿产的新建或改扩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大型矿区（床）应达到详查，中型矿区（床）应达到普查，小型矿区（床）可以只做地质简测；具备国家规定的矿山开采设计和矿产开发利用方案。

（四）环境保护准入

1.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准入条件

（1）必须提交拟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对由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环境影响、林业破坏情况进行评估与预测；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包括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土地恢复治理实施方案，并在开采过程中切实施行；

（3）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矿山组织机构中必须设置环境监测及管理机构，环保岗位职能不能因矿山机构变动而被合并或取消；

（5）矿山环境保护设施要与矿山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符合环保、农业、林业、水利、旅游、住建、安监等相关部门准入条件。

2.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准入条件

必须每年向主管部门提交储量消耗占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及恢复治理工作和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五）资源利用准入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开采技术要求，以综合利用、集约开发、规模经营为原则，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满足和达到批准的矿山设计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开采回采率、损失率、废弃物回收利用的要求。

（六）安全生产准入

1.严格新建露天采石场安全准入条件，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新建露天采石场一律不予批准：

- (1) 矿区范围在铁路两侧1000米及直观可视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500米及直观可视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两侧各100米及直观可视范围内的；
- (2) 与周边人员居住场所、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
- (3) 相邻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的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
- (4) 两个以上（含两个）露天采石场开采同一独立山头的；
- (5) 以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不能满足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的；
- (6) 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

2. 地下开采矿山安全生产必须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凡是不符合规程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改。

3. 矿山在开采前，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开采方案，并严格按照开采设计方案生产，淘汰落后和不安全的开采方式，采用台阶式开采，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等开采方式。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4.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矿山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矿山（场）采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安全管理。

5. 矿山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强化落实实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持证上岗；投入有效的安全生产经费。

6. 矿山要制定出内容具体、完备、操纵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事故模拟演练，把握自救互救常识，增强事故防范能力。

（七）绿色矿业发展准入

1. 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不在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

园、地质公园及其附近采矿，且矿山开采没有对主要交通干线和旅游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地貌景观造成影响和破坏。

2.矿山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生态保护的生产方式。

4.矿山开采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有一定的处理措施，确保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

5.矿山应实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一）绿色矿山建设

1.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生产矿山在2022年底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2.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二）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1.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已有生产矿山在资源储量即将消耗完时转入治理性开采阶段，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建立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矿山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矿山恢复治理工作，恢复治理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关闭。到2025年，规划期内闭坑矿山恢复治理率达到100%。

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巡查工作，完善矿山企业季、年中、年末填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制度，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矿山开采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对每座矿山

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确定分期治理的具体目标，主管部门定期进行严格检查落实，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

继续推进矿山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合理堆放剥离覆盖层和库存矿石，保护地面植被，适时回填采坑并对采区土地进行平整，种草种树，恢复植被，防止诱发崩塌、滑坡，破坏地貌景观等地质灾害。鼓励采用先进的采、选工艺，实现矿山废弃物的清洁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生产矿山定期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真实反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对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要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达标，逾期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

简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手续，实现每年治理恢复面积与新增损毁地质环境面积基本相等。矿山企业要提高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同时，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的力度。

2.新建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严格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对环境有不可恢复破坏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不予立项。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对环境影响的准入条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严把准入关。矿山投产后加强监管，确保2021年以后新建矿山100%达到“边开采，边治理，边绿化”要求。

新建矿山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

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评价报告制定矿区发展计划。

矿山建设阶段，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一并验收和投入使用。矿山开发过程中，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必须与开发利用方案同时落实。

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采矿权人负责恢复治理，恢复治理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新建矿山企业必须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环境治理责任书，同时按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保障治理恢复经费。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率达到100%。

严格矿山准入管理，在充分论证其对地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有效地质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矿山开采对大气、水资源、土壤、森林等生态系统不利影响和破坏程度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进行新建矿山地质和生态环境评价，制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严格执行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以评审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监管依据，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网络监测为手段。

（五）建立完善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责任机制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环保、林业、水利、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密切配合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的综合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依据治理恢复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一、规划实施

本《规划》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是鹿寨县人民政府、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面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等管理和实施本规划，依法行政，秉公执法。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编制机关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

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如矿业数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土地复垦面积、规模结构调整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二）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年度实施制度

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并切实做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衔接协调。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应对规模结构调整、开发利用效率、环境恢复治理等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并与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衔接一致。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和管理实际需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原则要求，对矿产勘查开发布局结构、矿业权投放、财政投资项目的重点方向和区域进行统筹

安排和调整优化，服务矿业发展方式转变。

（三）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规划审核

健全完善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开采矿种的规定，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限制勘查开采区内，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后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查。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将规划执行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包括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并公布规划执行情况。

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同步建立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与分析、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以规划管理信息化促进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六）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各种媒体和组织活动，加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认知度，增强矿山企业社会责任感，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战略意识、发展意识、忧患意识和保护意识。

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公示制度，公开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让群众了解规划的目的、政策和办事程序，变被动参与为自觉服务和维护规划管理。媒体和公众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严格按规划办事，提高办事效率和执法水平，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